

附件：

博罗县2021-2025年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优惠激励方案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
1. 安家补贴	同一名紧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涉及不同层次时，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安家补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进行申报，经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同意后按服务期限逐年等额发放。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服务合同的，给予60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服务合同的，给予120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7年服务合同的，给予200万元安家补贴。 (2)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服务合同的，给予15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服务合同的，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7年服务合同的，给予56万元安家补贴。 (3) 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服务合同的，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服务合同的，给予60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7年服务合同的，给予120万元安家补贴。 (4) 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服务合同的，给予12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服务合同的，给予25万元安家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7年服务合同的，给予48万元安家补贴。 (5) 高水平医学专科团队、“市级名医”、医学领军人才参照上述四类人才享受安家补贴。 上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凡志愿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在原有安家补贴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2万元。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 高水平医学专科团队补助	给予每个团队600万元补助。团队上岗后，第一年拨付250万，第三年中期评估合格的拨付150万，到期考核合格的拨付200万元。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3. “市级名医”补助	给予每名“市级名医”60万元补助。第一年拨付20万元，第二年中期评估合格的拨付20万元，到期考核合格的拨付20万元。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4. 医学领军人才补助	给予每名医学领军人才50万元补助。第一年拨付20万元，第二年中期评估合格的拨付20万元，到期考核合格的拨付10万元。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5. 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导师补助	按我县有关文件执行。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6. 教育补助	借鉴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做法，加强与县教育局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凡博罗籍学生报读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凭录取通知书，与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承诺毕业后回我县工作服务5年（不含规培时间）的，给予每人每年学费及生活补助2.5万元。已享受广东省农村订单定向培养优惠政策的除外。 已享受教育补助的学生毕业后可通过我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考试入编；未入编的须作为临聘人员在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服务，未达到服务年限终止在我县用人单位工作的，应按未服务期限占总服务期限比例退还教育补助费用；若不回我县服务的应全额退回已享受的教育补助费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要重点解决他们毕业后的入编问题。以上毕业生重点服务于博东片8镇卫生院。	县委编办、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补助项目	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
7. 退休返聘补助	鼓励执业范围为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医学影像、全科医生专业且身体健康的退休医师（原则上年龄65周岁以下）返聘到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工作。退休前5年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师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的，可返聘到我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工作；退休前5年在三甲医院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医师可返聘到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工作。其中，给予主任医师每年20万元返聘补助，副主任医师每年15万元返聘补助，主治医师每年10万元返聘补助。返聘医师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返聘补助在聘期内逐月等额发放。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8. 中医药人才补助	执行《博罗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规划试行方案（2021-2025年）》的相关规定。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9. 加注精神科执业范围补助	鼓励执业医师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加注精神科执业范围。凡是加注精神科执业范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在精神科（项目办）临床工作服务期5年的，执业医师一次性奖补5000元，主治医师一次性奖补1万元，副主任医师一次性奖补3万元，主任医师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10. 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补助	为深化科室共建模式，推进专科联盟建设，凡是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选派三甲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我县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职帮扶时间每年在6个月以上的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予以配套薪酬补助。其中，给予主任医师每年20万元补助，副主任医师每年15万元补助。补助在帮扶期内逐月等额发放，已享受相关财政补助的，不再重复发放。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11. 特定津贴	引进到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县财政给予的特定津贴。	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12. 入住人才公寓	由县政府提供一定数量的房屋（全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100套）供特定人才（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居住使用。人才公寓按照实际招聘人才数量进行配置使用，由相关部门管理和维护，免费或者收取一定的使用费用（不高于市场价50%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医学专科团队、“市级名医”、医学领军人才在聘期内可免租入住。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医学专科团队带头人在聘期内入住面积不少于160平方米；在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全职工作满7年后，可获得该住房产权。	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其他要求：

1. 违约及赔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用人单位。若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不再享受剩余的各类补贴（补助），并按50%的比例追缴其已享有的所有补贴（补助）。确因工作需要要在县内流动，经县政府同意的，可以继续享受各类补贴（补助）。